

瑞士基金会概述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基金会由《瑞士民法典》（ZGB）第 80 条至第 89a 条规范。基金会通过将财产专用于特定目的而设立，创始人以公证文书或遗嘱作出该声明。基金会通过在商业登记簿中登记而取得法人资格。¹章程文书载明基金会的目的、财产和组织。创始人可以在严格限制内保留修改目的的权利，但基金会一经成立，其目的在很大程度上便不再受创始人和理事会左右。²

基金会理事会的组成和程序由章程文书和规章确定，负责管理基金会并对外代表基金会。瑞士法律要求至少有一名有权代表基金会的人士居住在瑞士。³对大多数加密基金会而言，这一要求意味着要在来自国外的创始人和开发人员之外，任命一名瑞士律师或受托人进入理事会。

基金会受国家监督；目的具有全国性或国际性的基金会，由隶属于联邦内政部的联邦基金会监督局监督。目的属于州或地方性质的基金会则由州监督。监督机关确保基金会的财产按照其目的使用，审查年度账目和审计师报告，并在理事会违反法律或章程文书时进行干预。⁴大多数加密基金会具有国际性目的，因此受伯尔尼的联邦监督，不在楚格州的管辖范围之内。

瑞士基金会概述

1 注释

1. 《瑞士民法典》（ZGB）第 80 条（通过为特定目的捐赠财产而设立）、第 81 条第 1 款（公证文书或遗嘱处分）及第 52 条第 1 款（通过登记取得法人资格），[fedlex.admin.ch](https://www.fedlex.admin.ch)。
2. 《瑞士民法典》（ZGB）第 86a 条第 1 款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文本）：如章程文书中保留了修改权，且自设立或创始人上一次申请修改以来已满至少十年，主管的联邦或州机关应根据创始人的申请修改基金会的目的或组织；第 2 款：公共目的或公益目的必须保持此性质；第 3 款：该权利既不可继承，也不可转让。条文见 [swissrights.ch](https://www.swissrights.ch) 所载文本。
3. 联邦基金会监督局（ESA），“Fragen und Antworten”，esa.admin.ch：基金会理事会中至少有一名具有签字权的成员必须在瑞士有住所。ZGB 第 83 条（章程文书确定基金会的机构及其管理方式），[fedlex.admin.ch](https://www.fedlex.admin.ch)。ESA 网页未指明居住要求的确切法律依据。
4. 《瑞士民法典》（ZGB）第 84 条第 1 款：“基金会受其所归属的公共机关（联邦、州、市镇）监督”，[fedlex.admin.ch](https://www.fedlex.admin.ch)（英文译本）。联邦基金会监督局（ESA）隶属于联邦内政部（EDI），esa.admin.ch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the-swiss-foundation-in-outline